

本期热评 >>

老穆

为建设更多更好的“司机之家”加油！

为进一步方便货车司机群体工作出行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已安排1200余万元专项资金，将于2023年年底前再建设40个功能实用、经济实惠、布局合理、方便快捷的“司机之家”。（新华社11月28日）

据介绍，2019年至2022年，山西全省共建成“司机之家”23个，并全部通过交通运输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验收。这次新建的“司机之家”，除满足停车、休息、就餐、洗浴、洗衣、如厕等基本功能外，还将更加注重功能适用性和服务体验性。届时，货车司机在

山西范围内将获得更好的工作生活体验。

“司机之家”是为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，一般具有餐饮、休息、停车安保、宣传教育等服务功能。“司机之家”建设是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全国持续推进的一项“暖心工程”。

据统计，我国现有2000多万辆货运卡车、3000多万辆货运从业人员。这支庞大的队伍一头连着生产、一头连着消费，是物资流通和经济运转的重要传送带。货运

司机几乎每天奔波于漫漫长途，为各行各业的运输事业日夜兼程，不但非常辛苦，安全与健康问题也令人牵挂。

工作环境艰苦和职业健康状况不佳，是货运司机面临的现实问题。据调查，大部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都曾遇到吃饭难、休息难等问题，多数司机每天累计工作时间在12小时以上。由于司机得不到很好的休息，很容易因疲劳驾驶而酿成交通事故，对司机本人、车辆以及公共交通安全都会形成安全隐患，也不利于物流与交通的

畅达。

长期以来，长途货运司机工作、吃住、休息都在车上，车就成了一个“家”。

如今，“司机之家”为他们提供了安稳、舒适的驿站，喝口热水、吃口热饭、洗个热水澡、睡个安稳觉……放松身心，适时休整，养足精神再上路，真心好。

希望这样的“温馨港湾”建设得更多更好，不断改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工作生活环境，进而保障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有话直说 >>

思睿

将烟蒂扔入桶坑不是小事情

近日，“一位老人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内抽烟、吐痰，并将烟蒂扔入桶坑”的视频，引发公众的广泛关注和谴责。目前，博物院工作人员已将污染物清理，并与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调查核实，掌握涉事人信息。

秦始皇帝陵及兵马俑坑是我国首批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的六处遗产之一，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5A级景区，参观区域内明确规定禁止吸烟。在参观时吸烟、吐痰，不仅有违公序良俗，也违反相关规定，还可能对文物遗址安全造成威胁。相关部门有责任对该视频中发生的事情调查清楚，给公众一个交代。

此事为何引发如此多关注？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，此类看似不文明的“小事”，危害颇多且屡禁不绝。同样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，此前也有参观者试图在一号坑边取走散土、翻越一号坑护栏进入一号坑等情况。此外，攀援、折枝、刻字涂鸦、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、越过警戒线、触摸禁止触摸的文物……类似不文明行为，在多个景区屡见不鲜。能否解决好参观不文明行为，事关游览的体验和安全，事

关各个景区的长远发展。

究其原因，绝大多数不文明行为，往往出于“无所谓”“应该没事”“别人也做了”等态度。由此来看，对于不文明行为，不能仅仅停留在道德谴责和口头批评，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，起到以儆效尤的效果。各地景区有的加强参观秩序管理，加大安保巡查和劝导力度；有的重罚不文明者，将罚款用于修复破坏；有的增强服务意识，依据不文明行为多发地有针对性地设置警示板、增加垃圾桶等……种种举措，有助于压减不文明行为发生的可能性。

对景区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，需要共同努力。参观者要尽到文明参观的义务，同时互相监督，发现身边有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制止不文明行为的发生。更重要的是，除了事中管理和事后惩戒，还要增强事先预防，全社会共同营造文明的生态，从小处着手、从日常着手，让文明参观入脑入心。让我们共同努力，营造文明舒适的参观游览环境，正如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在声明中所写的那样，“对文化的尊重就是尊重自己的尊严”。
据人民网

一针见血 >>

赵志疆

医美直播岂能信口开河

“她所有的话术就是不断加剧我的容貌焦虑，然后让我在核销原本卡项的基础上，再进一步购买更贵的项目。”近年来，医美直播大行其道，不少医美项目都在直播间上架、团购。然而，媒体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医美主播在直播时充斥着各种容貌焦虑话术、疑似夸大虚假宣传的内容等，有不少消费者在直播间购买了医美项目后，出现了各类问题。

爱美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数据显示，2022年我国医美市场规模达到4934亿元，到2025年将超过8000亿元，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.37%。随着医美市场的蓬勃发展，直播间成为推销医美项目的一个重要阵地，而不少医美直播间主打的就是“破价”和“低价”——在一些医美直播间，商品链接中直接标出了“秒杀价”，并显示原价进行对比，有的主播称直播间价格跌破一折。

据业内人士透露，有些医美直播间确实在“赔本赚吆喝”：一些医美直播间的售价不仅低于线下售卖价格，甚至已经远低于成本价。但是，这并不是商家“大发善心”，充其量不过是一种销售策略。一方面，有些商家希望以此来招揽客户、挤

占市场；另一方面，有些不良商家试图以次充好、浑水摸鱼。凡此种种，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，而且给消费者带来了消费风险和安全隐患。

实际上，医美直播最大的问题还在于资质。医美说到底还是医疗项目，在直播间推销医美项目，始终存在两个问题：一是直播间主播大多不具备专业资质，把医美当成普通商品推销，存在医疗安全隐患；二是医美直播属于医疗广告，应当遵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，而当前的医美直播及其话术显然已经违反广告法和上述规定。此外，线上购买线下核销的形式，也给了医美主播和医美机构注水的空间，让消费者体验大打折扣。

针对医美直播乱象，消费者应当积极维权，平台和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督检查。对于医美机构来说，在提高行业自律的同时也要保持清醒——为了流量“亏本”销售，不论最终无法兑现还是打折兑现，都是对消费者的不负责任，如此饮鸩止渴，终究不是长久之计。无论如何，保障消费者权益才是维持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。
据光明网

冰雪燃情 角逐冬景 超20万元奖池等您开启

首届全国“情暖冬季 镜美大同”摄影展征稿启事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以全国各地的冬季风光、冬季人文、冰雪运动等内容为拍摄主题，表达“千里冰封，万里雪飘”的山河壮美和家国情怀，以“各美其美、美人之美、美美与共”的胸怀讲好中国“冬景故事”，突出展现山西省大同市的独特冬季魅力，提升大同冬季旅游品质和内涵，特举办首届全国“情暖冬季 镜美大同”摄影展，现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共大同市委宣传部
承办单位：人民摄影报社

大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大同日报社

协办单位：大同市美术馆
大同市摄影家协会

二、征集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。

三、题材组别

1.“冬览华夏”组

表现全国各地（除山西省大同市外）的冬季风光、人文、冰雪运动等题材，生动呈现冬季风光的艺术美感和人们在冬季环境中的生产生活场景，反映人与冬季环境和谐相融的情感和意境。

2.“大同冬韵”组

表现古都大同具有文化底蕴和地域

特色的冬季风光和人文作品，还有表现地方特色美食、文化传承等方面民俗作品，以及反映社会经济各方面蓬勃发展等内容的作品均可参赛，要求拍摄地点必须在山西省大同市行政区域内。

四、投稿要求

投稿作品为电子版，JPG格式，每幅作品文件大小5MB—10MB。黑白、彩色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，组照（3—6）幅为一件作品，组照应按照图片顺序编号。每位作者限投6幅（组）作品。

艺术类作品，允许进行适当的后期加工制作，但冰雪效果必须为真实拍摄，不能进行拼接或叠加，不能违反自然和事物规律；纪实类作品，要求必须为真实拍摄，不能进行拼接或叠加，不能违反自然和事物规律，只能进行适当的剪裁和调光、色调处理。

所有报送作品均需主题鲜明、内容健康，蕴含思想性、注重艺术性。作品内容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、道德规范，不得误导公众认知，不得剽窃抄袭，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、种族与宗教歧视、封建迷信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“冬览华夏”组设：

金奖2名，奖金各10000元；
银奖5名，奖金各5000元；
铜奖8名，奖金各3000元；
入围奖100名，奖金各200元。

“大同冬韵”组设：

金奖2名，奖金各10000元；
银奖5名，奖金各5000元；
铜奖8名，奖金各3000元；
优秀奖70名，奖金各500元；
入围奖100名，奖金各200元。

所有奖项均颁发证书。奖金金额均为税前，个人所得税由主办方代扣代缴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本次大赛采取网上投稿，请登录人民摄影网（www.51peoplephoto.com）首页，点击影展频道，进入“情暖冬季 镜美大同”摄影展专区，根据页面提示，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、上传参展作品。本次大展只收电子文件，文件格式要求为JPG（每幅5MB—10MB）。每幅图片须有唯一的标题，不接受“未标题”或“无题”作品，组照中的所有图片均须有唯一标题。不允许在图片上出现标题和作者的任何信息，也不允许在作品标题中出现作者名字等相关身份信息。

投稿咨询电话：0351-4299260，联系人：李毅；
13623424998，联系人：纪萍。

七、获奖作品公示及展出

评选结果将在人民摄影网（www.51peoplephoto.com）和大同日报融媒体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，为期一周。公示期间设立专用信箱，受理实名举报。

获奖作品将在大同市美术馆举办线下展出，并在《人民摄影》报刊专版选登，人民摄影报社新媒体同步刊发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所有参展作品必须为作者本人的原创作品，必须依法独立拥有作品的著作权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

2.如主办方需要，参赛者应向主办方提供含有拍摄机型、拍摄时间、相关参数等完整数据的原始作品或适用于展品制作的大文件作品，如无法提供则视为放弃获奖资格。

3.投稿作品所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本人承担，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4.主办方对获奖作品享有编辑、使用、公开展映等权利。主办方将入选作品用于非商业用途（包括用于户外、展览、印刷品、媒体、网络等）宣传，不再向作者取得授权，不再另外支付费用。

5.本次摄影展不收参展费、不退稿。

6.本次摄影展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，凡投稿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所有规定。